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惠阳市淡水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包内的 112 户债权、9 宗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审计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室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取得国家或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对惠阳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惠阳市淡水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包内的 112 户债权、9 宗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审计服务（出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

2. 委托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4. 项目概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5. 服务金额：¥6,000.00 元。

6. 金额说明：本项目服务金额基于粤价[2011]313 号进行测算，为包干含税总价。

7. 项目资金情况：企业自筹。

8.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

2. 工作内容：对惠阳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惠阳市淡水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包内的 112 户债权、9 宗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审计服务并出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一) 工期要求：暂定 30 个日历日，具体工期要求、成果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工作成果应经采购人验收确认。

(二) 成果及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三) 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后续服务期限：在成果经验收并提交后，提供成果应用的咨询服务至方案期满。

五、其它要求

1.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选取人有关部门审定。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惠州市惠阳区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